

有關荔灣花園業主立案法團僱員及代理人收受利益指引

本通告主要說明本法團對其僱員及其他替法團做事的任何人等在執行職務時收受利益的指引。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 9 條，任何代理人在未得委託人許可的情況下，索取或接受任何與其職務有關的利益，均屬違法。「利益」一詞的定義，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 2 條，包括禮物、貸款、報酬、佣金、職位、合約、折扣及優惠等。

條例中的代理人包括任何替法團做事的人，例如法團僱員。而委託人是整個業主法團，或其授權的管理委員會，個別成員或職員不能行使委託人的權力，除非已獲法團授權。

索取利益

根據本法團的指引，僱員及代理人一律不可因職務關係向業主 / 住戶或任何與本法團有業務來往的人士索取任何利益。例如收受利益作為不干預業主 / 住戶或其他人士作不法行為的報酬，包括違例建築或僭建、佔用公用地方或車位、未經許可進入樓宇或在大廈範圍內擺賣等。代理人亦不得向承包商或供應商索取回佣，作為聘用其進行維修、保養或清潔等工作或購買貨品的報酬。

收受利益

即使並非主動索取，僱員及代理人也不可因職務關係，隨便接受他人提供的利益。如僱員對應否收受某項利益有所懷疑，應將事情告知（法團指定的委員姓名 / 職位），以便在管理委員會的會議上作出討論。

*【在不曾引致辦事不公的情況下，本法團的僱員及代理人可以接受以下利益：

(1) 新年「利是」

本法團會在農曆新年前通知業主 / 住戶，如欲嘉許法團的管理員 / 清潔員工，可將「利是」放入管理處的收集箱內。法團會將收集所得的「利是」分派給在大廈服務的所有員工。員工不可向個別業主 / 住戶索取或接受「利是」；

(2) 業主 / 住戶或承包商主動饋贈價值不超過「壹佰元」的禮物；

(3) 業主 / 住戶或承包商所提供的款待，但不可過於頻密或豐富。

如僱員或代理人接受的利益超出上述規定，應將事情告知（法團指定的委員姓名 / 職位），以便安排在管理委員會的會議上作出決議。】

兼職工作

僱員如欲兼職，必須事先取得法團的書面批准。

法團帳目及單據

本法團嚴禁僱員及代理人偽造文件或虛報會計紀錄。如發現此等行為，法團會立即向有關部門舉報。

違反本法團指引

違反本法團指引者將會被解僱，或會被控觸犯《防止賄賂條例》或其他有關法例。